

市售彩粧類化粧品中鉛、砷、鎘含量之品質監測

黃淑華 黃守潔 洪志平 陳玉盆 施養志

食品藥物管理局研究檢驗組

摘要

為瞭解市面上民眾所使用的彩粧類化粧品中鉛、砷、鎘的含量，本局於100年1至4月間委由各縣市衛生局於百貨行、公司行號、美容美髮材料行、藥粧店、藥局、便利商店及美容中心等處抽驗檢體99件，其中國產品23件，輸入品74件，未標示國別者2件，以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予以檢驗。結果顯示：99件檢體砷、鎘皆符合規定；1件腮紅檢體檢出鉛含量48.7 ppm，超出衛生署公告化粧品中鉛含量應在20 ppm以下的規定。另外盒包裝或容器標示檢查方面，不符規定者有國產品4件、輸入品7件及未標示國別者2件，合計13件，佔13.1%。標示不符合規定項目以外包裝未標示「製造廠名稱及廠址(含國別)」最多，有11件(佔11.1%)，本調查結果將提供行政管理參考。

關鍵詞：化粧品、重金屬、鉛、砷、鎘、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

前言

彩粧類化粧品具有美化及修飾容貌之效，為消費者常用之化粧品，其中所使用之色料可區分為有機合成色素、天然色素及無機顏料等⁽¹⁾，有機合成色素大部分為煤焦油所製成，天然色素則來自於動植物或微生物，無機顏料則由天然礦物製成。色素於製造過程中，可能因原料來源或製程中無法避免而導致重金屬之殘留。

鉛之毒性較強且具蓄積性，對組織細胞親和力強，易引起細胞病變，免疫系統受損等；鎘易累積於腎及肝內，微量即會導致腎、肝受損；砷之中毒症狀為呼吸中樞麻痺、血管神經損害、脂肪變性及激痛之神經炎等⁽²⁾。有鑑於鉛、鎘及砷對人體健康造成之威脅，為確保化粧品之品質並保護消費者使用之安全，衛生署於74年7月23日公告規定⁽³⁾，化粧品中鉛、鎘含量均應在20 ppm以下，砷含量應在10 ppm以下。

前藥物食品檢驗局曾於72、84及94年度針對

市售彩粧類化粧品進行鉛、鎘及砷含量之調查⁽⁴⁻⁶⁾，不符合率分別為15.4、1.0及0.5%，明顯有降低之趨勢，惟重金屬對人體健康具潛在之危害，100年度再次進行全國性抽樣市售彩粧類化粧品檢體，監測其鉛、砷、鎘之狀況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民眾衛生安全。

材料與方法

一、材料

(一)檢體來源

本調查之檢體係於100年1至4月間，委由各縣市衛生局就轄區內百貨行、公司行號、美容美髮材料行、藥粧店、藥局、便利商店及美髮店等處抽驗市售產品，抽得99件；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抽驗10件最多，桃園縣8件居次，其他縣市抽驗件數詳如表一。其中國產品23件，輸入品74件，未標示國別者2件，輸入品以日本26件最多，中國21件居次，詳如表二。檢體抽自